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周振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5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振東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附件

03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4 114年度偵字第7592號

05 被 告 周振東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0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周振東係位於臺南市○○○○○○0000巷內工地之保全員，  
1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  
13 15日18時50分許，在工地地下室2樓，徒手竊取電線1袋，得  
14 手後駕駛名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機車載運欲離開之際，  
15 因在工地地下室出入口處行跡可疑，為工地師傅蔡昌逸發  
16 現，周振東遂駕駛機車前往地下室1樓，將竊得之電線1袋棄  
17 置該處，嗣為警據報當場查獲。

18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：

21 (一)被告周振東之自白。

22 (二)證人蔡昌逸及工地主任林榮騰之陳述。

23 (三)扣押筆錄（含扣押物品目錄表）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及  
24 現場照片15張在卷可稽。

25 二、被告所犯法條：

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1

檢 察 官 陳 昆 廷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4

書 記 官 許 靜 萍